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TGC-C2026-0006号

分包号：A包

甲方：（买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包括常规地块的内业审核、6%抽验地块现场踏勘、取样检测（或留样复检）、出具取样（留样）CMA检测报告和完整的市级鉴定意见等。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元/地块（¥350元/地块）。各标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66万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条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及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构成的项目组，并指派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工作。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女士，0514-80309339；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丹丹，18921009258 ；

3.4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项目岗位）
1	邹胜男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项目岗位）
1	朱丹丹	现场督查负责人
2	殷磊	现场负责人
3	施文莉	技术负责人
4	刘丽珍	质量负责人
5	臧茜	报告编制负责人
6	陆佳佳	报告编制
7	陈文涛	质量控制人员
8	吴奇徽	实验分析人员

9	孟婧	现场踏勘组长
10	陆柯静	报告编制
11	杜金丽	报告编制
12	蔡孟霏	现场踏勘组长
13	尤娟娟	现场踏勘组长
14	肖慧文	现场踏勘组长
15	梅金霞	内勤组长
16	徐超	采样组长
17	姚洁	实验分析主管
18	糜佳俊	实验分析主管
19	尚红娜	质量控制主管
20	邵晨	实验分析主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作者署名为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4.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项目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产权担保与资料保密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2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3 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永久性保密，项目结束，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一直有效。

6.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部分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但是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若乙方存在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___1___年。（以完成实际工作量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 年

9.2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和招标文件要求交付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发票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市级鉴定工作完成后付清余款。*

10.4 *最终结算按投标单价和实际地块数按实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或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本身的问题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2 年。

12.6 甲方针对不同阶段成果稿修改意见须以 书面意见 形式反馈，乙方依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12.7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同时将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作为成果附件一并提交。

12.8 对于中途修改稿，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供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安装工作并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乙方须在甲方使用前完成调试，调试结果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须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14.6 甲乙双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材料、成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送达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对方指定人员即视为送达对方法人。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

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如下列原因之一，致使项目不能评审验收通过的，如经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乙方需继续完成项目的修改完善工作，甲方根据项目变化程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追加费用；如双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合格部分对应的项目余款。

①合同约定的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查验收标准）发生变化的；

②项目用途和目的发生变化的。

15.6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需根据评审验收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直至项目通过评审验收。由此造成进度延误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1%*迟延天数，该迟延天数包括每一阶段的迟延）。经修改完善仍不能通过项目验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所有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5.7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9、合同其他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D4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85323141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